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曾立琦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  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646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原函、公共設施租借要點及學生公共服務申請要點各1份  
(37479232\_1143064654\_1\_ATTACH1.pdf、37479232\_1143064654\_1\_ATTACH2.pdf、37479232\_1143064654\_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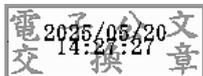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修正  
該處「學生公共服務申請要點」暨「公共設施租借要點」  
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14年5月16日北市觀產字第  
1140122256號函及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  
區管理處 114年5月15日北觀管字第1140300193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送交通部原函、公共設施租借要點及學生公共服務申請  
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永吉國中 1140520



\*PHAA1146003656\*